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張茵女士授出購股權，使彼有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9.83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5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須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必須之有關文件，以使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使彼有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9.83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5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須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必須之有關文件，以使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 (3)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張成飛先生授出購股權，使彼有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9.83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5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須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必須之有關文件，以使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閣下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高靜女士
王海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

* 僅供識別